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568號

原告 民生社會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紅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02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陳孟琳